

玄奘大學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本校境外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為本校境外生在學期間，家境清寒致就學有經濟困難者。
 -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
- 一、第一學期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 - 三、因故急需助學者，不在此申請時間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境外生須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及初核後，提報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(簡稱審查小組)，該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招生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輔組組長、相關系所主任、導師等為審查小組之成員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伍千元，至多四個月，每學期核發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獲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須參與愛校護校服務活動 30 小時，如遇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違反校譽之情事經調查過後確認屬實時，停止助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	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系所		年級		
居留證字號 (統一證號)		護照號碼		聯絡電話				
國外永久地址				郵局帳號	局號			
現居所地址					帳號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連絡電話		關係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
生活現況	親筆書寫，不限格式(可另外附資料)							
師長推薦說明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師長簽名：</p>							

玄奘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調查表

- 一、因繳交之正、副本資料，涉個人資料保護，如不同意提供，恐未能詳實審核損及權益；於審查完畢可申請領回附件資料，審核單位將善盡保密(管)責任，當事人畢業後資料銷毀。
- 二、因各國(地區)所附之證明資料差異性極大，無法一一列舉，同學提供之資料(文件)只要能證明填寫項目即可，以公務機關之文件為優先。
- 三、資料繳交正、影本均可(交影本者需附正本，查驗後退還)。
- 四、本人(簽名) 同意 不同意 提供資料予審核單位。

項次	填寫內容	勾選	填寫說明	初審
1	清寒證明	(1)無	請依勾選欄檢附證明。	
		(2)學校或其他民間機構(單位)		
		(3)政府機構		
2	雙親狀況調查	(1)雙親健在	1. 選(2)者請說明： 撫養人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(外)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戚(_____) 原因為：(_____) 2. 其他選項，請附可證明事實之資料。	
		(2)雙親離異		
		(3)家長與長輩(親戚)同住並負責撫養者		
		(4)雙親有一人過世		
		(5)雙親皆過世		
3	重大傷病與否	(1)本人及家人均無重大傷病	選(2)、(3)者，請附可證明之醫療證明。	
		(2)家中____人具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		
		(3)本人有重大傷病需長期治療		
4	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	初中(含)以下 _____人	本欄有填人數者請附繳費單或學生證等資料。	
		高中 _____人，大學以上 _____人		
5	居住地之住屋是否自有？	(1)自有(房屋貸款已繳清)	1. 選(2)者：請附證明之資料，如存款紀錄、銀行財力證明、銀行扣款證明等。 2. 選(3)者：請附親友說明書。 3. 選(4)者：請附租屋契約書。	
		(2)自有(尚有房屋貸款繳交中)		
		(3)借宿(寄宿於親友家中)		
		(4)租屋		
6	學費及生活費來源？	(1)父母或親友提供	1. 選(2)者：分期由初審單位查證。 2. 選(3)者：請附貸款證明。 3. 選(4)者：請說明在校內每月工讀_____小時 校外每月工讀_____小時	
		(2)辦理學費分期付款		
		(3)向銀行或親友借款		
		(4)在校內外打工，每月約_____小時		
7	在臺租賃狀況	(1)寄宿於親友家中	1. 選(1)者：請附親友說明及戶口名簿查驗。 2. 選(2)者：請附租約，分租者需說明分租負擔金額_____元(不含水電)。 3. 選(3)者：由初審單位查證。	
		(2)在外租屋		
		(3)住學校宿舍		
8	特殊情況說明		若有補充說明，以 A4 紙張自行填註。	
9	是否曾獲得本獎助學金	(1)上一學年「已」獲本獎助學金	由初審單位查證。	
		(2)上一學年「未」獲本獎助學金		
10	學業與操行成績	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業_____分，操行_____分 第二學期學業_____分，操行_____分	請上網列印上下學期成績做為附件繳交。	
	審查狀況	本調查表經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境外生慈恩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排序	